（上接A46版）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支付本次现金支付对价

华茂股份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聆梦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海聆梦80%的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何余金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以现金和股票各占50%的方式收购上海智笙、上海景嘉、上海创丰各自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为此，经初步测算，华茂股份需支付现金约3,015万元。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华茂股份主要从事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等。根据华茂股份公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华茂股份期末货币资金用途、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9月末余额（万元）
货币资金	12,751.09
应收票据	12,205.01
短期借款	70,754.00
应付票据	3,400.00
应付账款	13,820.40
预收款项	1,728.84
应付职工薪酬	517.68
应交税费	2,991.73
应付利息	4,474.69
其他应付款	17,197.14
其他流动负债	3,319.89
流动负债合计	118,204.38
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缺口	93,248.28

根据上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末，华茂股份货币资金余额为12,751.09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12,205.01万元，扣除短期内需要支付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后，华茂股份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缺口约为93,248.28万元，现有货币资金余额无法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同时，截至2015年9月末，华茂股份资产负债率为41.22%，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华茂股份需要通过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需向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综上，如果以上资金及费用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有必要通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支付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

（四）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聘请的国元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30%。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支付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92,933.09万元，按调整后发行价格为7.41元/股计算，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合计新增股份为13,039.25万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华茂集团	43,786.06	46.40%	48,104.91	45.17%	48,104.91	44.79%
华茂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管及亲属持股	62.53	0.07%	62.53	0.06%	62.53	0.06%
邱建林、倪晨	-	-	4,120.87	3.87%	4,120.87	3.84%
海聆梦其他股东	-	-	3,694.92	3.47%	3,694.92	3.44%
公众股东	50,517.91	53.53%	50,517.91	47.43%	51,422.53	47.88%
总股本	94,366.50	100.00%	106,501.14	100.00%	107,405.76	100.00%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华茂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约44.79%的股权，仍然为华茂股份的控股股东，安庆市财政局仍然为华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华茂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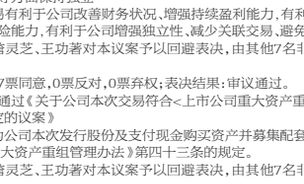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华茂股份的股权结构（考虑配套融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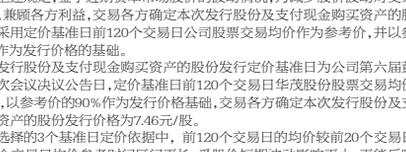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公司预估值合计约为92,933.09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7.41元/股计算（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合计新增股份为13,039.25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交易前的94,366.50万股增加至107,405.76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7.88%，不低于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10%，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建立完整的纺织主业产业链，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华茂股份是有着50多年历史的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坚持走“技术引领、品牌效益型”发展之路，成为全国纺织行业的排头兵企业。华茂股份荣获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授予的全国唯一“中国棉纺织精品生产基地”称号，是首批“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和首批“全国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连续多年跻身棉纺行业企业竞争力10强。

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原棉价格大起大落，需求不足，订单减少，各类要素成本持续上升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纺织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加快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步伐，进行产业并购是华茂股份抵御风险和实现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

本次交易标的海聆梦主要从事以床上用品为主的家纺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海聆梦产品主要采用OEM等生产方式，为国外客户设计、代加工产品。海聆梦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112.37万元、80,287.07万元、39,167.8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5,189.56万元、5,475.36万元、2,357.71万元。通过本次收购，华茂股份将建立起集棉花、纺纱、面料和家纺为一体的完整的纺织主业产业链，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自身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经营协同，促进主业发展

海聆梦主要生产各类家纺产品，其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成品布等纺织面料及填充料，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美洲等地区。

华茂股份主要产品为高档纱线和坯布面料。华茂股份技术储备充分，生产、研发设备先进，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及改造，各项生产工艺处于全国先进水平。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占比在 80%左右，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福建、山东、河北等地，国际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意大利等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茂股份与海聆梦、华茂进出口的业务整合完成后，实现国外市场的优势互补，将形成良好的规模和协同效应，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销售网络布局、客户资源管理等方面形成互补促进，为不同客户提供更具特色的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增益。2015年7月末，海聆梦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60,494.85万元、15,208.59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80,287.07万元、5,475.36万元。根据邱建林、倪晨的承诺，海聆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6,720.00万元、8,064.00万元。2015年7月末，华茂进出口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4,128.66万元、14,957.28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4,990.38万元、195.03万元。上市公司将海聆梦、华茂进出口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提升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全部确定，本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出具后尽快全部完成审计、评估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上午9: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灵芝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目前持有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股份”）46.40%的股权，为华茂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华茂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聆梦”）及其股东目前与华茂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聆梦股东何余金持有华茂股份5%以上股份的潜在股东，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华茂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聆梦8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海聆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聆梦80%的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何余金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以现金和股票各占50%的方式收购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以股份方式收购其他股东各自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聆梦80%的股权和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海聆梦的现有股东邱建林、倪晨、汪方、崔竑宇、李信林、苏亚丽、刘萍、朱启锋、周兴志、张友东、黄秀国、倪震、杨延栋、包文龙、周晓萍、蒋乾锐、邱醒亚、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泓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在审议表决本议案各项子议案时，子议案涉及的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聆梦80%股权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聆梦80%股权的交易对方海聆梦全体股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海聆梦80%的股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聆梦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参考。

根据目前初步的预估值情况，截至2015年7月31日，海聆梦（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15,970.97万元，收益法评估值约为76,163万元，增值额约为60,192.03万元，增值率约为376.88%。在该预估值的基础上，海聆梦80%的股权预估值约为60,930.4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并经安庆市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后的结果，由华茂股份与海聆梦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华茂股份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聆梦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海聆梦80%的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何余金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以现金和股票各占50%的方式收购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以股份方式收购其他股东各自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象为海聆梦全部股东（其中何余金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RMB1.0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近期资本市场股价的波动情况，为减少股价波动对交易对价的影响，兼顾各方利益，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并以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华茂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为8.29元/股，以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基础，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46元/股。

在可选择的3个基准日定价依据中，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较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60个交易日均价参考时间区间更长，受股价短期波动影响更小，更能反映公司的真实价值，更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可靠性，以此价格作为发行价格有利于兼顾公司股东与标的资产股东各方之间的利益，且不会对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5月12日华茂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分红总计47,183,250.45元，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5 年7月10日分派结束。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4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的交易方案、每股发行价格、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的初步预估值情况，本次公司预计向华茂进出口的股东合计发行4,318.85万股股份，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以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的最终确定交易价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锁定期安排

华茂集团承诺：“本公司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前述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协商锁定期。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拾贰（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圆（RMB1.0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法定时间内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22元/股。

2015年5月12日华茂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分红总计47,183,250.45元，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5 年7月10日分派结束。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17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200万元，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海聆梦股东的现金支付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新股约为904.62万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各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确定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海聆梦80%股权的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同意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同意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同意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聆梦80%的股权和华茂进出口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主要行业准入已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海聆梦和华茂进出口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 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 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 争。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单位核准/备案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者终止本次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等事宜；

1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一至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关联监事刘春西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目前持有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股份”）46.40%的股权，为华茂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华茂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聆梦”）及其股东目前与华茂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聆梦股东何余金持有华茂股份5%以上股份的潜在股东，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华茂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聆梦8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刘春西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海聆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聆梦80%的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何余金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以现金和股票各占50%的方式收购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以股份方式收购其他股东各自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聆梦80%的股权和华茂进出口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主要行业准入已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海聆梦和华茂进出口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 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 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 争。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单位核准/备案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